

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8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25日以电话和邮件的方式送达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海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举手表决，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及使用超募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投资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8,000吨芳香酮及其配套项目”及“建设研发中心”项目的投资总额进行调整，以及使用超募资金对该项目增加投资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投资进度而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监事会同意本次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进行调整并使用超募资金对该项目增加投资，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31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及使用超募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投资的

议案》（公告编号：2023-042）。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31日